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815號

原　　告　李信宸
訴訟代理人　李垂明
被　　告　台鑫原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 萬1,600 元，及自民國109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卻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吳石堯向伊借支票，伊才會簽發系爭支票予吳石堯，嗣吳石堯再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原告，但伊被吳石堯倒債新臺幣(下同)287萬元，伊也是受害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予吳石堯，再經由吳石堯背書轉讓予原告，系爭支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頁)，為被告所不為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票面金額8萬1,6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票據法第30條第2項雖定有明文。又此規定依票據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然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

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亦有明文，而票據法僅於第30條第2項規定，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並未規定無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是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應認無記名票據禁止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支票上並無記載受款人，為無記名支票，故系爭支票正面雖有印刷字體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系爭票據仍屬流通票據，先予說明。

(二)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此為顧及票據之流通性及維護交易安全，因而切斷屬人之原因關係抗辯事由。查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已認定如前，依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以其與吳石堯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退票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人
1	0000000	台鑫原件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0日	109年12月21日	109年12月21日	81,600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港分行